

附件一：

一次性告知书

事项名称	自然灾害资金行政给付	项目编号		申请方式	窗口申请		
承办部门	黄陂区应急管理局	承办人		联系方式	027-		
证/书名称	审批意见	收费标准	免费	办理时限	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		
设立（收费）依据	1.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第十四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五条； 2.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》（民政部，民发 2009〔141〕号）； 3.《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》第二条； 4.《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鄂政办函〔2017〕51 号）						
受理条件及范围	1.应急救助：解决紧急抢救和转移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无力克服的吃、穿、住医等临时生活困难。2.遇难抚恤：用于向因灾直接导致死亡人员家属发放抚恤金。3.过渡性救助：用于帮助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、无生活来源、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，解决灾后过渡期间的基本生活困难。4.倒损房屋重建补助：用于帮助因灾倒损房屋受灾群众重建（修缮）长期居住的唯一生活住房。5.旱灾救助：帮助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解决口粮和饮水等基本生活困难。6.冬春救助：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冬令春荒期间的口粮、衣被、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。						
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及要求	需提交个人申请相关材料，身份证复印件、户口本复印件，受灾情况及佐证材料，惠民惠农“一卡通”帐号；救灾款物申报民主评议记录、救助公示情况及有关佐证材料；乡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对个人申请和村（居）评议的审核意见、救助公示情况及有关佐证材料。						
备案流程	1、报建窗口收件（也可以网上申请，但所有材料均需要电子化）； 2、内部审查； 3、报建窗口发件。						
申报单位/个人信息	单位/个人名称						
	联系人		联系方式				
一次性告知书出具时间							
被告知单位承诺：其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，并符合惠民、惠农财政补助资金政策要求。							
办公地址：			邮政编码：				
监督电话：027-		咨询电话：		投诉电话：			
办理结果网上查询网址：							